

土地增值稅違章承諾書

承 諾 人	
土地地號	鄉鎮市 段 地號
宗地面積	
違章事實	<p>前揭土地於買賣取得後，確實尚未辦竣產權移轉即再次出售</p> <p>一、買賣取得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一)立契日：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二)取得持分：</p> <p>二、再行出售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一)立契日：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二)出售持分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三)移轉現值總額： 元</p>
違反法條	土地稅法第 49 條
處罰規定	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規定，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者，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% 罰鍰。
<p>依據行政罰第 42 條規定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補充陳述意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述意見，意見如下：</p>	

上列所載違章事實經認諾無訛，願依法接受處罰並繳清罰鍰，特此承諾。

此 致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承 諾 人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 代 理 人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